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

2022-4-28 发布

2022-5-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防范化解境外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起草人：黄元安

本办法校核人：何正涛

本办法审核人：程波

本办法批准人：刘建强

境外项目中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境外项目中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防范化解境外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境外经营活动中为公司提供签署合同的商业机会或媒介服务的中介、代理、居间机构，不包括为使用法律、财税、技术、项目管理等专项服务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咨询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国际分公司是公司境外项目中中介机构服务归口管理单位。其主要管理职责为：

- （一）建立健全公司境外项目中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 （二）制定公司境外项目中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相关制度。
- （三）监督公司境外项目中中介机构使用的合规性，牵头组织

对公司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与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相关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按照“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要求，制定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制度，从决策审批、佣金合同签署与执行、资金支付、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境外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全流程进行系统规范。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启用

第七条 公司在启用境外项目中介机构前，应对拟启用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政治背景、资格资质、履约能力、商业信誉、合规经营等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并形成书面材料。中介机构应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能力和 experience。不得选择以下主体为中介机构：

（一）自然人等不具法人资格的主体。

（二）资信情况有重大瑕疵的企业。

（三）受中国政府、项目所在国政府以及联合国、世界银行等权威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制裁的企业。

（四）受项目业主管理人员、项目所在国政府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企业。

第八条 公司应对所在国同行业其他中资企业使用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情况以及佣金金额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就拟启用中介机构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九条 除法定代理制国家外，公司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时应坚持“能不用则不用，能少用则少用”的原则，严格控制中介机构的使用。对于高风险国家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中介机构。

第十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多家中介机构。确有必要使用的，应充分论证新启用中介机构的必要性，明确区分与原中介机构的服务范围，并按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办理决策审批。

第十一条 与中介机构接洽、谈判时，原则上应至少派两名人员进行面谈。不得与中介机构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谈论涉及核心商业秘密的事项。签署合同前，洽谈人员不得就中介机构的聘用和佣金金额对外进行书面或口头承诺，应申明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佣金合同为准。

第四章 佣金合同的起草

第十二条 佣金合同应为书面形式。一份佣金合同原则上只能针对一个项目，不得签署服务内容包括多个项目或不特定项目的佣金合同。

第十三条佣金合同签约主体应是治理结构健全的法人企业，不得以分公司、代表处等非法人机构及公司作为佣金合同的签约主体。佣金合同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同时符合项目所在国和我国的法律法规，服务周期一般应覆盖项目开发、实施等全生命周期。

（二）明确与中介机构的关系为“非授权委托、合伙、联营关系”。

（三）明确中介机构的“守法及反腐义务”，以及“己方行为责任自负”原则，并载明中介机构违反反腐败义务时我方拥有合同终止权。

（四）明确中介机构的服务为排他性服务，不得为项目其他竞争者提供服务。

（五）明确中介机构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工作成果形式、佣金金额及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纳税义务、保密义务、退出机制、适用法律、争端解决机制等。

（六）明确收款账户、收款人等收款信息。收款人名称应为佣金合同签约主体。

（七）明确收到工程承包合同预付款或进度款后方可支付佣金，不得垫资支付。

（八）佣金金额应同中介机构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内容相匹配，不得明显高于国际行业惯例和所在国市场行情。

（九）要求中介机构在每次申请佣金支付时提供支付期间的

工作成果及支撑性材料，并由我方进行验收。

第五章 佣金合同的审批

第十四条 佣金合同签署前，应经过公司内部法律、合规审核。未经审核不得签署。

第十五条 公司应落实提级决策管理要求。公司应在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上级单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集体决策应以会议形式进行，并记录会议纪要。未经提级决策不得签署佣金合同，不得以传签形式代替会议决策，不得以个人决定代替集体决策。

第六章 佣金合同的签署

第十六条 佣金合同签约授权代表应为与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在岗员工。中介机构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原则上应要求对方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 佣金合同各方均应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加盖印章并载明签字日期。原则上应由中介机构先行签字盖章或双方同时签字盖章。根据国际惯例不需加盖印章的，按照国际惯例办理。佣金合同签署后要将原件及时带回国内，不得长时间存放于境外。

第十八条 佣金合同签署后，如佣金金额发生变更导致超过原

佣金合同金额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决策。决策通过后方可签署。

其他条款发生变更的，公司可适当简化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需终止的佣金合同，公司应及时同中介机构协商，达成一致并经内部审批后，以书面形式终止佣金合同。

第七章 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条 佣金合同生效后，公司要督促中介机构按合同履行义务，加强过程管控，监督中介机构履约行为的合规性。不得听之任之、放任不管，不得利用中介机构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介入当地政治和政党斗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佣金合同约定，按时收集中介机构每一支付期间的工作成果及支撑性材料，并及时审核、验收和固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对中介机构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估。对于不讲诚信、严重违约、损害我方权益的中介机构，后续项目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佣金合同原件、审批材料、支付资料、发票、税务凭证、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及支撑材料、往来函件等，建立并更新佣金合同管理和支付台帐，动态跟踪佣金合同的状态。

第八章 佣金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佣金合同的支付条件办理佣金支付。在支付条件成就、对中介机构在本支付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发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佣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佣金支付应严格履行财务程序，至少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联签后方可支付。佣金仅可支付至佣金合同约定的收款人和收款账户，中介机构需要更换收款账户的，应签署补充协议后再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第九章 保 密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佣金合同相关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应强化保密意识，做好保密管理，在保密载体上做出明显、规范的保密标识。未经批准，任何个人不得对佣金合同进行复印、扫描、拍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专人接洽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减少经手环节和人员，严格控制佣金合同电子版使用范围。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培育合规文化，营造合规氛围，定

期组织开展中介机构使用管理相关培训，强化员工的诚信廉洁意识和风险意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将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中介机构服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加强对佣金合同法律审核、审批决策、签署与执行、佣金支付、会计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第三十条 公司应将中介机构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通过审计、纪检监察、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手段定期开展监察监督工作，及时识别、处置相关风险，不断提升中介机构服务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介机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分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境外项目佣金事项审批流程

附录：

境外项目佣金事项审批流程

